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596/E48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著第 37/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適用，市民如欲使用公共墳場內的永久墓地進行合葬，應遞交相關的權利憑證，一般情況下是當時繳費購買永久墓地的收據正本，而單純證明與墓地內的先人存在親屬關係，並不代表具有墓地的使用權。按書面質詢所附具的文件，內容只涉及當年獲准埋葬及墓地工程等資料，所以不能被視為有關永久墓地的權利憑證。

二、民政總署作為公共墳場的管理實體，對所有申請個案均會採取翻查前市政機構檔案資料的調查措施，以嘗試核實墓地權利人的身份。然而，倘最後仍未能確定利害關係人具有權利使用有關的永久墓地，相關的申請便不具條件獲得批准。

三、因應第 37/2003 號行政法規自 2004 年生效至今已有 12 年，民政總署現階段正著手檢討該法規的整體執行情況，檢討範圍包括公共墳場內永久墓地的使用，當中不排除會按照實務上的管理經驗，研究擬定合適的永久墓地合葬規範，從而更好地處理有關的申請個案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羅永德

2016年 7 月 25 日